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马桶疏通服务保险条款（2014）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类有关主险，且主险合同保险金额超过 100000 元（含）或主险合同保险费超过 50 元（含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单载明地址房屋范围内，发生马桶堵塞，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第三方上门进行疏通而需要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人工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方是指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、领有营业执照并能够提供专业马桶疏通服务的公司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下列相关费用、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马桶疏通服务过程中所耗费的材料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成本及损耗；
- （二）马桶疏通服务过程中对马桶本身造成的损坏；
- （三）马桶疏通服务过程中对家庭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坏。

第四条 赔偿限额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赔偿处理

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；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